

# 网友接力全城寻人 21年前帮助她的赣榆大叔找到了!

近日,百度赣榆吧上出现一则寻找恩人的帖子,发帖网友称20多年前,自己从浙江台州坐大巴回连云港,因为坐过了站,到了赣榆,当时已是深夜,就在自己急哭的时候,一位赣榆好心人留宿她一晚。这么多年过去了,这名网友始终没有忘记这位好心人,于是,通过发帖,希望找到这位恩人,然后亲自登门感谢。目前,在好心网友帮助下,发帖网友周金美已经与帮助她的恩人汪兴恒取得联系。

现代快报记者 王晓宇  
通讯员 小羽

## 发帖寻找热心大叔

8月2日,赣榆吧出现一则名为《寻赣榆好心人》的帖子,网友“福姐美美”称,“二十多年前,我从浙江坐大巴回连云港,没想到因为睡着一直坐到了赣榆县,我急哭了。后来一位好心的中年男士掏出身份证件给司机看过,说带我下车去他家。然后,我就跟那位好心的叔叔走了。”网友说,到了这位叔叔家后,得到了他的爱人和女儿热情接待,当晚,跟对方的女儿住在一个房间,第二天早上,这位好心叔叔的女儿把自己送到了赣榆车站,然后回了家。

“福姐美美”说,自己给恩人一家留下一封信,把对他们的感激之情写了下来,并表示会回来报答。然而,这么多年了,因为自己从连云港嫁到浙江,很少回家,所以一直没能登门道谢,这成了自己的一块心病。发帖就是希望找到这位恩人,“我依稀记得那位叔叔在赣榆京剧团工作,他的爱人是医生。”

周金美告诉记者,幸运的是,在好心网友的帮助下,她已经与恩人取得联系,并得知对方叫汪兴恒。



## 多位好心网友来帮忙

帖子发出后,引起多位网友的关注,大家纷纷称赞这是正能量,不少网友与“福姐美美”互动,了解更多信息,希望提供帮助。

在跟帖中,一位名叫“苏长雁团长”的网友说,自己认识她要找的人,正在征求对方意见,“福姐美美”随即向“苏长雁团长”提供了自己的电话,并希望对方帮忙联系。

“福姐美美”告诉记者,自己叫周金美,今年43岁,是连云港东海人,嫁到浙江多年,帖子中所讲的事情发生在1994年,自己坐的车是到山东的,路过连云港,坐车坐过了头,到赣榆时已经是夜里两三点,后来幸亏得到恩人的帮助,留宿一晚。

周金美说,这么多年自己始终没有忘记这位恩人,虽然以前也发过帖子寻找,但是没有结果。

周金美告诉记者,幸运的是,在好心网友的帮助下,她已经与恩人取得联系,并得知对方叫汪兴恒。

## 通过手机视频见了面

8月6日,在赣榆城区,记者见到了周金美要找的恩人汪兴恒,他65岁,已从赣榆京剧团退休,对于当年帮助周金美的事情,他表示这不算个事,“当时觉得她孤身一人确实让人不放心,要是我女儿遇到这个事情,我想肯定也有好心人会帮助她。”

汪兴恒说周金美走后确实留过一封信,信中他依稀记得周金美说会回来报答,但是自己根本没放在心上,没想到这么多年过去了,对方真的这么有心找来了。

在记者的帮助下,通过手机视频,周金美和恩人汪兴恒在21年后再次“见面”,见到自己挂念了这么多年的恩人,周金美一时无法控制自己的情绪,激动得泪流满面,汪兴恒连忙安慰她,并告诉她自己现在身体很好。视频中远在浙江的周金美不停地说着感谢,并让汪兴恒多保重,并表示自己一定会回来,当面叫他一声叔叔并当面感谢。

# 伞放超市门口,不见了该谁负责?

昨天下午,家住南京珠江路附近的18岁女生小叶,在进一家超市时,被要求将湿伞放在超市门口的筐里,可等到出门,却发现伞不见了。对此,超市不肯赔偿,并表示不负看管责任。小叶将自己的遭遇发在网上,发现有相同经历的人不在少数,“一把伞不值钱,可这么被弄丢了,总归心里窝火得很。”对此律师坦言,在类似的情况下,超市大多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,为防止伞丢失,建议市民自己携带塑料袋将湿伞装起来。

见习记者 刘静妍 现代快报记者 王颖菲

## 超市要求进门前把伞留下,但不负责保管

小叶告诉现代快报记者,她昨天下午到珠江路附近一家小超市买东西。刚走到门口,一位店员就把她拦下,要求她把伞放在门口的一个购物筐里。想到伞上正滴着水,带进去难免会弄湿超市的地面上,于是,小叶便配合地将伞留在了超市门口。

不料,等她结完账要走时却发现,自己放在筐里的伞不翼而飞,那个放伞的塑料筐里只剩下一把破旧的坏伞。眼看着外面还在下着雨,小叶立即找店员询问,对方表示他们也不知道,“你有两个选择,要么拿了那把破伞走,要么你就报警吧,反正我们是不会赔的。”店员说。

## 律师:大部分情况下,超市不承担赔偿责任

超市要求顾客把雨伞放在门口的筐里,却又不负责保管,这样做合适吗?南京一家大型连锁超市的工作人员介绍,大型门店会为顾客提

供免费的塑料袋用来套伞,而门面较小的生活超市,一般是在门口放一个筐给客人放伞。不过,他也坦言,虽然超市建议顾客把雨伞放在门口,但的确没有为客人保管雨伞的措施。

处理此事的民警认为,超市既然要求顾客把伞放在超市门口,就有责任负责保管,伞丢失了也应该赔偿。然而,民警也坦言:“我们能做的只是调解,不能强制超市赔偿。”

江苏诺法律师事务所律师张世亮解释,超市和顾客之间其实构成了无偿保管合同,除非能证明保管人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,才有可能要求超市进行赔偿。但一方面,重大过失很难证明,即使能证明,保管人也不一定需要全部赔偿。因此在大部分情况下,超市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

## 揉了揉眼睛,车子失控撞死人

近日,海门一名羊贩深夜驾驶电三轮行驶途中,由于蚊虫飞入眼睛,他下意识伸手揉了揉,在此过程中电三轮失控,将一名骑自行车的老汉撞死。害怕担责的他驾车逃逸,50个小时后又投案自首。8月7日,据海门警方介绍,涉嫌交通肇事致人死亡的男子周某已被警方刑事拘留。

8月4日凌晨,周某驾驶电三轮去海门常乐三羊市场,途经平山镇北侧时,有蚊虫突然钻入眼睛,感到难受的他伸手去揉,结果导致电三轮失控,撞上了前面一辆同向行驶的自行车。眼见被撞倒的老汉躺在地上一动不动,吓慌了神的

他害怕承担责任,便驾车穿小路逃跑回家。

民警经过勘查,发现一辆由北向南的蓝色电三轮存在重大嫌疑。8月4日上午,被撞的78岁老汉由于伤势严重,不幸身亡。海门交巡警大队事故中队也一起介入调查。8月6日7时,警方锁定了犯罪嫌疑人的姓名和住址。

当天上午7时50分许,就在民警准备赴通州区二甲镇抓捕嫌疑人时,迫于巨大压力的嫌疑人周某来到常乐中队投案自首。目前,周某已被警方刑拘。

通讯员 韩彬 陆遥  
现代快报记者 严君臣

## 女子跳下长江大桥,下落不明

快报讯(通讯员 李德发 记者 李宇龙)安徽小伙小巩前几天从老家来南京玩,昨天中午来到长江大桥游览。大约12点40分左右,他看到大桥边上一名中年女子将自己身上的围裙解下系在桥栏杆上,正当小巩纳闷的时候,女子突然翻过栏杆坠入江中。小巩赶忙报警求助。小巩说,这一幕发生得很快,那名中年女子距离他大约也就是20米左右,穿着一双红色拖鞋。就在小巩感觉女子行为异常的时候,女子突然翻越大桥栏杆坠入江中,当小巩反应过来的时候,女子已经沉入

江中,江面上只看到女子的一只红色拖鞋。小巩报警后,南京市水上公安分局下关派出所、浦口特巡警及大桥派出所的民警先后赶到现场处置,民警驾快艇在江中搜寻多次,但始终没发现这名女子踪影。

民警在中年女子留下的花色围裙口袋里找到几十元纸币和多枚硬币。根据报警人小巩描述,民警分析,坠入江中的这名女子穿着拖鞋,很有可能就住在附近。警方希望知情者或者女子的亲属得知后与大桥警方联系。

(报料人线索费60元)

## 抓了39只青蛙,村民可能面临刑罚



漫画 雷小露

8月4日,盐城射阳县公安局城北派出所民警发现有人非法抓青蛙,并当场查获39只青蛙。经民警说服教育,村民将青蛙放生。昨天,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目前案件正在初查阶段,警方将所捕青蛙照片等信息发往南京森林警察学院,待专家教授鉴定后将给予非法猎捕者刑事处罚。

“抓青蛙、麻雀,过去根本没人管,现在怎么突然就犯罪了呢?我不知道啊!”这名村民很想不通。对此,警方介绍,包括黑斑蛙、金线蛙、蟾蜍在内的共计1700多种野生动物被列入“三有”保护动物(有益的、有重要经济、科学价值

的陆生野生动物)目录。近年来,因违法捕杀“三有”保护动物被判刑的案例时有发生;2012年浙江嘉兴3人用竹竿捕获203只黑斑蛙、金线蛙被判刑;2013年河南新密一男子捕捉麻雀300余只被判刑。

“根据我国刑法规定,不仅捕杀野生动物是违法的,收购、运输野生动物,出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同样也应受到法律惩罚。”办案民警戴春晨提醒,一般的青蛙属三级保护动物,但一些特殊种类如虎纹蛙属国家二级保护动物,公安机关会根据专家鉴定结果对非法捕猎的村民定罪处罚。通讯员 袁祥梅  
现代快报记者 姜振军